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杭电研通[2023]39号

关于做好2023年11月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及2024年第一次学位授予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保证2024届研究生顺利毕业，现将2023年11月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及2024年第一次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开展实施。

一、论文盲审工作安排

（一）论文盲审的对象

2021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符合提前答辩条件的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及以前尚未毕业并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杭电研〔2021〕165号）文件规定，所有博士研究生及必须参

加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需通过学院组织的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审。

(2)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工作的暂行规定》，各研究生培养学院须对研究生科技工作进行审核，原则上须满足规定条件方可参加盲审。

(3) 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参加盲审。

(4) 研究生须在盲审资格审查前，提交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学院审核认定，汇总表交研究生院备案。

(5) 每位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多只有两次申请学位的机会。在论文盲审阶段未通过者，将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

(二) 论文盲审范围

博士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由研究生院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共同负责送审，其中，研究生院聘请不少于3位校外同行评阅专家；留学生学位论文及涉密学位论文由学院负责送审，其余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

(三) 论文提交时间

论文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学院在截止日期前按照盲审系统的要求，上传学位论文和其他相关材料。

(四) 提交盲审论文清单

学术不端检测通过之后，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清单》，确认参加盲审论文清单，纸质版学院签字盖章

后扫描发送至邮箱：xwb@hdu.edu.cn。

二、论文提交要求

(一) 盲审论文送审前须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导师同意送审并写出评阅意见，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其中，按文件规定必须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须参加预答辩，并以学院为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汇总表》。

(二) 盲审学位论文应为 PDF 格式文档，符合盲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命名规则：“学生学号_学生姓名_学位论文题目”。

(三) 盲审论文格式：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附录、参考文献）必须完整，不能故意删除或隐瞒，附录中如有涉及学校、导师、作者的敏感文字可以用“*”替换处理。封面、原创声明、授权声明、致谢等非主体部分，学术不端检测容易出现重复，学生自行删除，学位论文统一采用盲审专用封面。

(四) 所有送审论文均须进入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比对和检测，检测结果将反馈给导师和学院。具体规定如下：

(1)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去除本人复制比”）为主要指标。

(2) “去除本人复制比”小于或等于 10%的，原则上视为检测通过，可直接进入送审环节。

(3) “去除本人复制比”超过 10%且小于或等于 15%的，须

经导师确认，由于参考文献引用导致“复制比”升高的，导师出具书面意见交研究生院备案后可以送审；非由参考文献引用导致“复制比”升高的，必须修改后再次检测，“去除本人复制比”降至10%及以下方可送审。

(4) “去除本人复制比”超过15%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5) 所有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送审时不得再进行修改或更换。

(五) 涉及国家秘密（军事安全信息）的论文，严格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

(六) 学位论文格式可参考各学院2016-2017年的研究生示范论文。

三、盲审结果的使用

对于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使用，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在进入答辩环节前，申请人须根据每份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答辩时，《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以及论文评阅书等材料需带至答辩现场，供答辩委员评审时查阅。

四、2024年第一次学位授予及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工作安排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于2024年3月召开。

(二) 对通过学位论文盲审的研究生，由培养学院按规定组织论文答辩，学院应严格审核学生答辩资格，并及时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研究生管理系统”）内核对学位论文题目（中英文）、录入学位论文盲审成绩、答辩委员会相关信息和答辩成绩。

(三) 答辩结束后，学院汇总、审核学位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提交学位申请名单及学位申请材料。纸质版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材料包括：

- (1) 《研究生学位申请汇总表》
- (2) 《科技工作考核表》及佐证材料
- (3) 《学位申请书》

电子版材料（《研究生学位申请汇总表》）发送至邮箱 xwb@hdu.edu.cn。

(四) 组织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成“学位申请提交”环节，确认填写的学位相关信息准确完整（非常重要，涉及学位信息上报），学院完成相关审核。

(五) 学位评定委员会之后，学院集中报送已授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电子版（签字扫描，pdf 格式），配合学校报送学位信息。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对盲审、答辩成绩偏低的学位论文，导师、学院要进行重点检查和跟踪，落实整改工作。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论文质量差、答辩不合格、整改不

到位等问题的论文,将采取延迟答辩、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措施。
请广大研究生务必高度重视学位论文质量,恪守学术道德,合理安排时间,确保学位论文工作有序开展。

特此通知。

2023年11月2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11月2日印发

